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德阳市教育局拟采购直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一项，本项目分为一个包。对 5 所市直属公办学校 21 幢校舍开展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面积 11.33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德阳市直属学校校舍鉴定情况统计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3,3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直属学校校 舍安全鉴定	1.00	453,3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直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 服务要求 1、服务规范及要求 依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对德阳市直

		<p>属公办学校校舍开展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及依据：</p> <p>1.1 鉴定标准</p> <p>1.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p> <p>1.1.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p> <p>1.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p> <p>1.1.4《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p> <p>1.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p> <p>1.1.6《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p> <p>1.1.7《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p> <p>1.1.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p> <p>1.1.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条文说明）（2016年版）》（GB 50011-2010）；</p> <p>1.1.10《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p> <p>1.1.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p> <p>1.1.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2015年版）；</p> <p>1.1.1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p> <p>1.1.14《木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5-2017）；</p> <p>1.1.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p> <p>1.1.16《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p> <p>1.1.17《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p> <p>1.1.18《工程结构通用规范》</p>
--	--	--

		<p>(GB 55001-2021)；</p> <p>1.1.19 《既有建筑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供应商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测鉴定。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p> <p>1.2 鉴定依据</p> <p>1.2.1 鉴定项目设计(施工)图纸；</p> <p>1.2.2 鉴定项目施工隐蔽资料；</p> <p>1.2.3 鉴定项目竣工验收资料；</p> <p>1.2.4 鉴定项目现场采集的数据；</p> <p>1.2.5 有关结构主体部分检测数据；</p> <p>1.2.6 有关部门对项目所在场地安全性排查报告；</p> <p>1.2.7 国家有关规范及有关部门相关文件。</p> <p>1.3 鉴定主要工作内容</p> <p>1.3.1 资料复核和建筑物情况调查：资料复核主要针对有原设计图纸的情况，具体工作是复核原设计图纸上的相关技术参数；如相关资料缺失，应在现场与知情人员了解建筑物相关建造情况。</p> <p>1.3.2 现场检测：①根据原设计图纸查验是否存在有相关改造的情况，如有改动应进行记录，复核相关构造措施的设置情况；如无原设计图纸，应现场绘制平面图并查验相关构造措施的设置情况；②结合建筑物不同构件类型的总构件数量，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及表 3.3.10 建筑结构抽样检测的最小样本容量的要求，检测项目根据建筑物结构不同类型(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等)，采用相应的检测</p>
--	--	---

		<p>方法，分别对材料强度、构件尺寸、轴网位置、层高、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焊缝探伤或节点检测，检测数量不得低于标准要求。完成以上的检测后进行数据统计并按相关检测规范得出相应的检测数据。</p> <p>1.3.3 结构模型建立和验算：如有原设计图纸，按照原设计图纸和现场检测检查的数据和内容进行结构模型的建立并验算；如没有原设计图纸，应按照现场手绘的平面图以及现场检测检查的数据和内容进行结构模型的建立并验算。</p> <p>1.3.4 对现场取样点的修补恢复。</p> <p>1.3.5 编制鉴定报告：根据以上所有的检测检查数据情况分析以及建模验算的情况进行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的编制。</p> <p>1.4 技术要求</p> <p>本校舍鉴定工作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2〕7号）要求开展德阳市直属学校校舍鉴定，包括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p> <p>2、成果要求：需要提供纸质版鉴定报告两份，其中德阳市教育局一份（合订本），相关学校各一份。</p>
	2	<p>（二）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对项目的分析和理解；②重难点的解决方案；③拟投入人员及设施设备方案；④检测技术及安全保障方案；⑤进度控制方案；⑥质量控制措施。</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p>

		<p>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内容；③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④后续紧急情况处理</p> <p>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类副高及以上职称、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类中级职称等人员。</p> <p>4、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指安全鉴定服务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行业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①履约验收的主体：德阳市教育局及相关学校。②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③是否邀请专家：否。④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⑤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⑥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⑦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⑧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履约验收。⑨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商务履约验收。⑩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⑪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3.5 本项目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总鉴定报告形式送达至采购人及相关学校各一份）采购人及相关学校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定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项目超期完成的，应按合同总标的承担每日 1%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4.成交供应商应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鉴定报告的相应有效期内，若非人为或自然灾害被鉴定房屋出现安全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重新委托检测或者对建筑物修复、重建的，成交供应商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4 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完成（总鉴定报告形式送达至采购人及相关学校各一份）采购人及相关学校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余额（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本章 3.3.5 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支付约定以此为准。】★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024 年 6 月入场，收集资料及现场鉴定工作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鉴定报告。【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本章 3.3.1 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为准。】★3、后续服务时间要求：①后续服务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②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后续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4、其他：①本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对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后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余任何费用。②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进行约定。注：1、本项目商务要求中“3.3.2 服务地点”、“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3.3.4 支付方式”、“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